

前言

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建筑垃圾是北辰区产生量最大的固体废物。为加强建筑垃圾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补齐短板，解决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编制《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津政发〔第 1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五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38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8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规划》项目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受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由天津天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此次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时，结合专家评审、部门意见征集、规划公示、问卷调查、舆情跟踪、数据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等工作，全面排查了《规划》可能存在的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

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该《规划》实施决策的成熟程度、总体风险和风险可控性进行了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经评判，该《规划》整体风险等级评定为低风险，风险可控，可以作出决策。

目录

第一章 评估主体和评估事项.....	1
一、事项名称.....	1
二、评估背景.....	1
三、评估主体.....	2
四、事项主要内容.....	2
第二章 评估方式和评估过程.....	4
一、评估目的.....	4
二、评估依据.....	4
三、评估程序和工作方法.....	6
四、风险评估方法.....	11
第三章 评估内容.....	12
一、决策主体合法性评估.....	12
二、决策程序评估.....	16
三、决策内容评估.....	24
四、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	24
第四章 风险识别.....	30
一、风险识别方法.....	30
二、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的风险识别.....	31
三、生态环境影响的风险识别.....	33
四、运营安全管理风险识别.....	35
五、资金管理的风险识别.....	37
六、网络舆情的风险识别.....	38
七、其他因素的风险识别.....	40
八、决策的风险源、风险点.....	42
第五章 重大决策事项风险等级评估.....	44
一、风险分析论证.....	44
二、决策风险对决策作出和实施的影响.....	45
三、风险评估结果.....	45

第六章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48
一、社会稳定管理体系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48
二、生态环境影响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49
三、运营安全管理的风 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50
四、资金管理的风 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52
五、网络舆情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53
六、规划执行效果的风 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54
七、应急处置预案.....	55
第七章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对策建议.....	60
一、利益诉求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60
二、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化解措施.....	61
三、社会舆情风险防范措施.....	61

附件

附件 1 规划公示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2
附件 2 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情况.....	63
附件 3 调查问卷宣传海报及问卷内容.....	72
附件 4 规划合法性审查意见.....	75
附件 5 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自评报告.....	78
附件 6 网络舆情风险应对方案.....	82
附件 7 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评估网信办回复.....	84

第一章 评估主体和评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评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建立健全布局合理、资源整合、因地制宜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本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水平。

为此，北辰区应加强建筑垃圾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补齐短板，解决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编制《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

号))《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津政发〔第 19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五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38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8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需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评估主体

单位名称: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四、事项主要内容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共包括十一部分。

第一章 总则,包括规划指导思想、编制目的、规划原则、依据、对象、范围和期限;

第二章 现状分析,包括区域概况、建筑垃圾产生现状、收运现状、处置现状和目前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指标,包括规划目标、规划指标;

第四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测算,包括边界条件、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测算;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包括落实源头减量主体责任、源头减量措施和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包括建筑垃圾收运模

式、收运要求、装修垃圾投放点、中转暂存场和收运污染防治要求；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包括无害化处置策略、建筑垃圾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规划、存量治理、建筑垃圾再生资源产业规划和处置污染防治要求。

第八章 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规划，包括管理制度机制建设、主要部门职责、核准要求、联单管理要求、安全风险防控要求、监管体系、执法体系、运输监管和突发应急预案；

第九章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土壤环境的保护与防治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章 近期工作实施计划，包括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提升住宅小区装修垃圾管理水平、推动收运处置设施建设、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用地保障、宣传保障。

第二章 评估方式和评估过程

一、评估目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为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为更好地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

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的是充分考虑规划的合法、合理、可行、可控性，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和各方利益诉求，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认真研究、科学论证，促进规划的稳定实施。

二、评估依据

-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 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

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5.《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

6.《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津政发〔第19号〕）；

7.《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五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38号）；

8.《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

9.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2021年）；

10.《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天津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津党办发〔2021〕19号）；

12.北辰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13.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北辰政发〔2021〕10号）；

14.《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北辰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北辰政办发〔2025〕2号）；

15.《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北辰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北辰政发〔2021〕4号);

16.《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文本含图);

17.《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8.《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网络舆情风险应对方案;

19.其他国家和天津市与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三、评估程序和工作方法

以“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思想为指导,运用调查研究手段,对《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综合分析。将《规划》实施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群体作为研究重点,针对特定利益关系及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通过对《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评估,识别风险因素,提出相应化解措施,确保《规划》实施中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最大程度地降低可能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一) 工作程序

根据风险评估工作有关要求,《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按如下步骤进行:

1.制定风险评估方案

成立风险评估小组，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明确风险评估的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工作方法与要求、拟征求意见对象及方法、程序、时限及经费保障等，确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写大纲。

2.收集和查阅资料

收集并查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相关市级专项规划、“十四五”规划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资料。

3.充分听取意见

对周边进行调查走访，征求规划影响范围内相关群众的利益诉求，通过公告公示、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意见征询等多种形式，收集整理规划公示意见反馈、政府政务热线反馈、问卷调查结果等意见和建议，广泛征求利益相关群体意见，充分掌握利益相关者真实诉求，结合历史资料、网络资料等进行科学论证，预测、分析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通过宣传、沟通、解释等让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着力消除群众疑虑。

4.全面评估论证

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各类风险，重点围绕规划实施及所涉及建设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

性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论证。对规划实施潜在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评判等内容逐项进行全面评估论证，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研判风险发生概率，以及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等。

5.确定风险等级

确定风险因素权重，确定综合风险指数，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或评判标准，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高、中、低等级。

6.编制评估报告

形成《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对《规划》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客观评估，充分考虑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并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和各方利益诉求，提出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建议，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7.组织报告评审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编审分离原则，组织党政部门代表、专业人员等进行集体评审。

8.评估报告备案

评估报告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后按程序报送决策机关。

（二）工作方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是将社会稳定工作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规划管理程序的具体体现。风险调查收集资料的具体方法有：问卷法、访谈法、实地观察法、文献法、爬虫法等。本评估小组主要运用资料查阅、实地观察、发放问卷、规划公示意见反馈、政府政务热线反馈、访谈、整理网络资料等方法进行风险调查，通过对现场踏勘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处理，确定受损群体的利益诉求。

风险识别一般可选用对照表法、专家打分法、实地观察法、案例参照法、类比法等方法，通过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估计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概率、影响范围以及潜在后果。根据《规划》的实际情况，评估小组本次选用对照表法并结合实地观察法、专家打分法、案例参照法对《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识别评估。

1.问卷法

调查问卷要做到语言简洁、易懂、具体、明确，尽量避免专业术语以及不确定的、有歧义的、诱导性的语言；问题排序由简单到复杂，开放性问题一般放在最后，敏感性问题注意提问的方式。

2.文献法

通过搜集有关文献资料以获取本次《规划》的相关信息。搜集文献的主要渠道有书籍、互联网等公开信息。

3.访谈法

通过聘请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和行业专家开展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4.网络调查法

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通过官网发布公告，广泛征集市民朋友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的意见建议。

5.爬虫法

利用网络爬虫技术对新浪微博和今日头条发表的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相关的文章评论进行爬取，广泛收集群众的真实意见。

四、风险评估方法

（一）主体合法性评估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决策主体的合法性进行评估。

（二）程序评估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决策工作履行程序是否完善进行评估。

（三）内容评估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否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否兼顾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是否遵循公序良俗等。

第三章 评估内容

一、决策主体合法性评估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严格按照以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编制：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19年4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修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修

订)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2月修正)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修正)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年4月修正)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

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16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37号）

《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城管废〔2020〕71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津城管建〔2022〕238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2024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城管综〔2024〕130号）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城管废〔2024〕282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利用）场所设置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5 年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城管废〔2025〕36 号）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三）相关规范及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2024）
《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四）相关规划及其他

《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年）》
《天津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
《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北辰区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 年）》

《天津统计年鉴》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符合法定要求，《规划》依法履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公示、专家评审等程序。

本《规划》在内容和程序方面合法、合规。

二、决策程序评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通过了专家评审，采取网站公示、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公众对《规划》的意见。

（一）公众参与情况

采用网站公示、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公众对《规划》的意见，使《规划》内容全面、客观、公正及具有代表性，并及时针对群众意见、建议，开展风险分析，制定预防和化解风险的措施。

1.网站公示

北辰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8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广泛征集市民朋友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的意见建议，同时利用网络爬虫技术在新浪微博和今日头条爬取网络评论，对群众对《规划》的意见进行收集分析。

公示网站地址：https://www.tjbc.gov.cn/ztzl/zdjcygk/jcygkjcca/202509/t20250918_7135928.html。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自2025年8月19日至9月18日公示期内，未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规划公示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详见附件1。

2. 问卷调查

为准确辨识《规划》的支持程度、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和及时排查掌握利益群体的矛盾和诉求，评估小组通过网络问卷调查对天津市民开展问卷调查，调查采取线上的方式，开展规划可行性与合理性调查、规划风险因素识别调查。在问卷中设置了《规划》公示链接，供不了解该《规划》的调查对象查阅，本次调查问卷共计收回215份。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对象对《规划》的支持率达97.21%。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认为：北辰区及周边地区内利益相关群体较大比例对《规划》的主要内容了解和一般了解，对《规划》持支持态度，认为《规划》有利于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利于生活质量的提升，同时也对《规划》的施工期对周边交通的影响、环境影响、其他方面和技术方案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担忧。因此，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对社会公众的意见一定要认真听取并尽量采纳。

调查问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民意调查主要情况如下：

（1）受访群众分布

本部分主要描述所抽取样本的人群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及职业分布。本次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填写人数是 215 人，其中男性 187 人，占 86.98%，女性 28 人，占 13.02%，男女比例为 6.68:1；超九成参与者年龄在 20-60 岁之间，其中不满 20 岁的人群比例最小，占 0.47%，50~59 岁的比例最大，占 47.44%；研究生学历的人数较少，占 2.33%，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占比最大，为 57.21%；职业为失业/无业人员、学生、私营业主、科教文体卫专业人员所占比例最小，均为 0%，企事业单位职工占的比例最大，为 53.95%。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风险因素识别调查对象的人口学分布特征

人口学特征	人数	构成比 (%)	人口学特征	人数	构成比 (%)
性别			职业		
男	187	86.98	企事业单位管理层	4	1.86
女	28	13.02	企事业单位职工	116	53.95
年龄组			机关公务员	1	0.47
不满 20 岁	1	0.47	科教文体卫专业人员	0	0
20~29 岁	12	5.58	个体从业人员	16	7.44
30~39 岁	40	18.6	私营业主	0	0
40~49 岁	58	26.98	农民	26	12.09
50~59 岁	102	47.44	学生	0	0
60 岁及以上	2	0.93	自由职业者	6	2.79
文化程度			退休人士	3	1.4
初中及以下	123	57.21	失业/无业人员	0	0
高中/中职	28	13.02	其他	43	20
大专/高职	28	13.02			
大学本科	31	14.42			
研究生	5	2.33			

从受访者所在地分布情况看，有 95.35%的受访者在北辰区，调查对北辰区周边地区均有一定比例覆盖。详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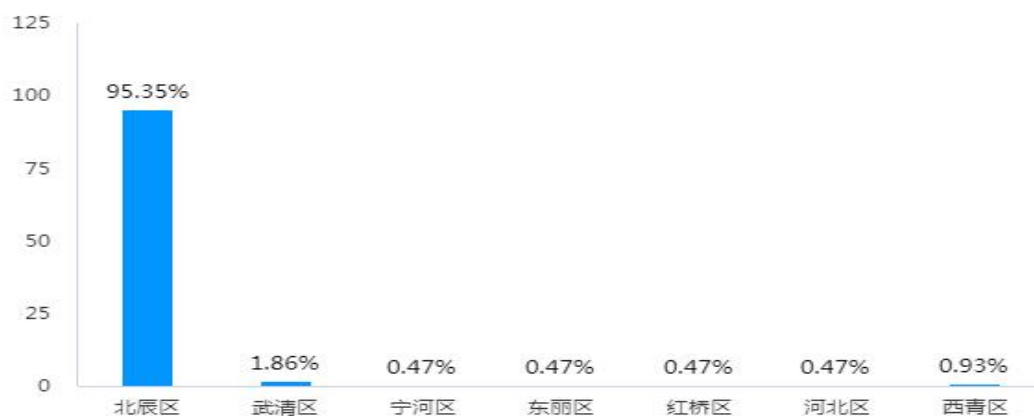


图 1 受访者所在地分布情况

（2）社会公众对规划的了解程度

从社会公众对规划的了解程度看，由于本次调查问卷中附了《规划》公示链接，大部分受访者对规划有一定的了解，仅有 5.58%的受访者对规划内容不了解。详见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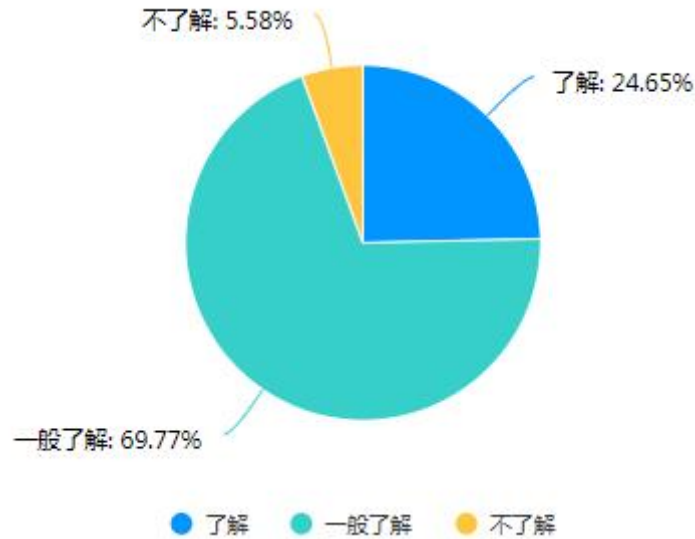


图 2 受访者对规划了解情况占比

（3）受访者对规划的态度

从受访者对规划的态度看，绝大多数受访者对规划持支持态度，仅有 2.79%不支持规划的相关问卷，群众对规划支持率高。详见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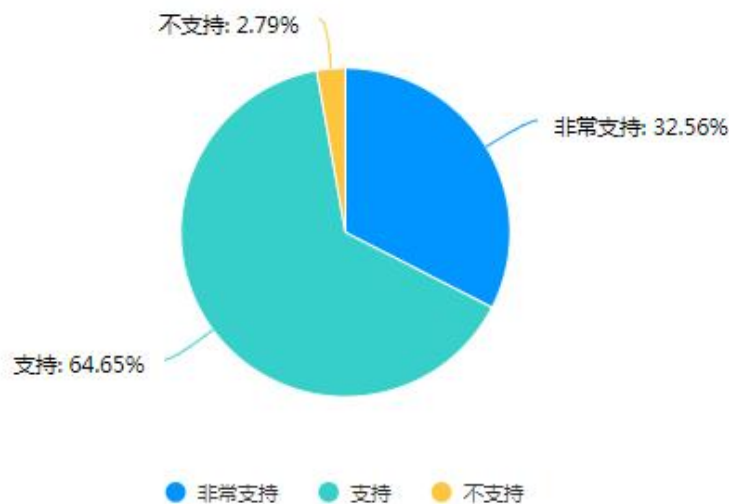


图 3 受访者对规划的态度

（4）受访者为规划效益的认知

从受访者对规划效益的认知看，绝大多数群众认为规划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利，8.37%的群众对此表示不知道，1.4%的群众认为规划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详见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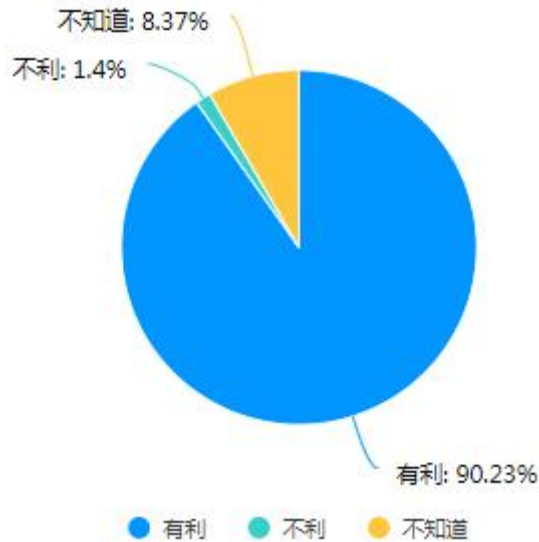


图4 受访者为规划效益认知情况

（5）受访者认为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

本次调查统计得出，大多数参与者认为本规划不会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占比为79.07%，6.05%参与者认为相关设施建设过程中会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且有14.88%的参与者持以中立态度。详见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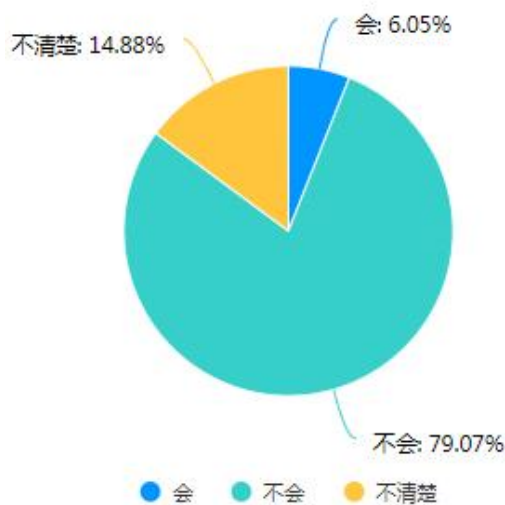


图5 本规划能否影响社会稳定的可能性分析

（6）受访者认为造成社会稳定风险可能的原因

从受访者对规划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看，受访者对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认知主要包括：其他方面、环境影响、补偿标准制定三个因素，此外有少量受访者认为可能存在技术方案风险。详见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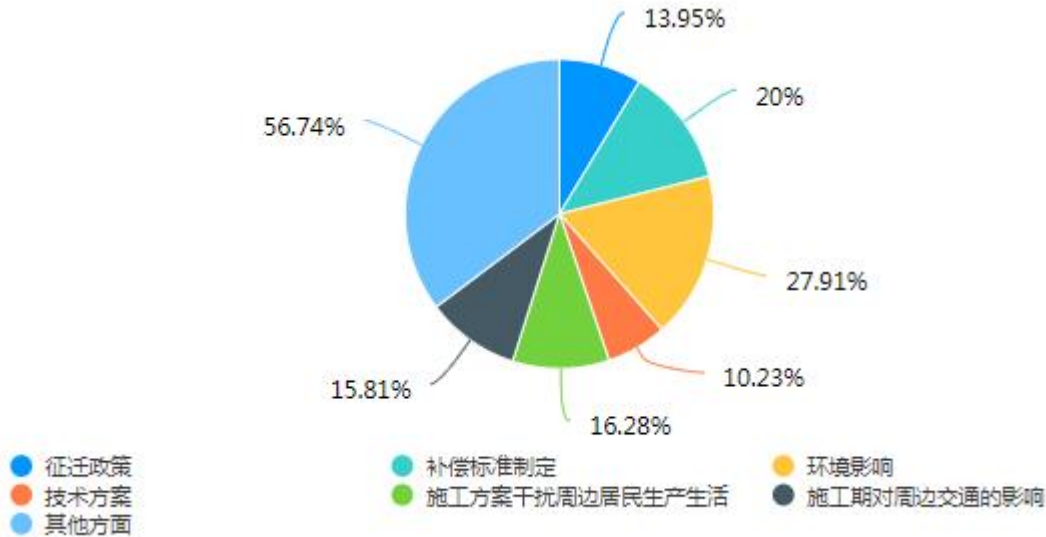


图 6 受访者认为可能造成社会稳定风险的原因分析

（7）规划对受访者生活质量影响分析

从受访者对自身生活影响分析看，大多数受访者认为规划有利于生活质量提升，部分受访者认为规划对生活无显著影响，仅有 2.79% 受访者认为规划对生活产生不利影响。详见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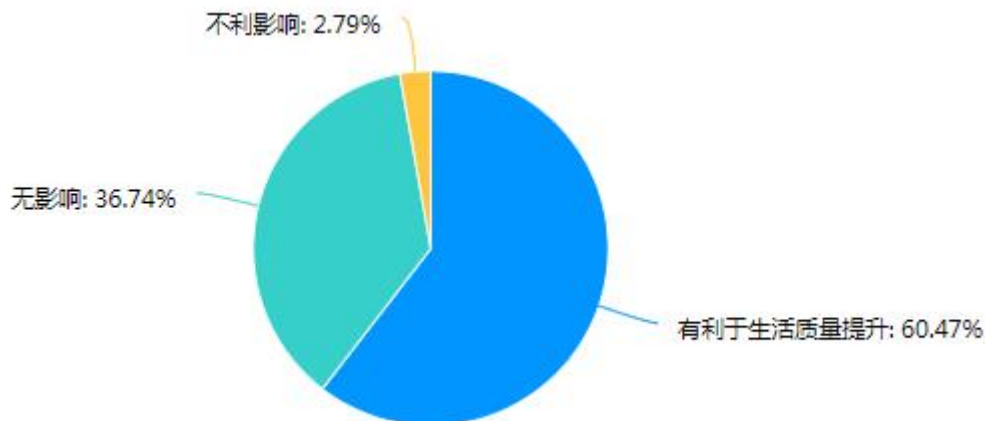


图 7 受访者认为规划对生活质量影响情况

3. 媒体舆论导向

以“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和网络调查，本《规划》前期尚未存在媒体不良舆论，相关利益群体绝大多数对《规划》实施持支持态度，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仍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公众参与程度，北辰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辖区建筑垃圾设施布局点位周边群众动态，采取多种举措，提前研判、化解苗头，最大限度避免产生负面媒体舆论。

（二）各部门意见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先后两次组织征求了北辰区 9 个镇政府，7 个街道办事处以及 10 个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经逐条分析研究与修改落实，就相关意见采纳情况和修改内容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最终全部达成一致，无意见。规划方案的合理性、相关单位对《规划》落实的支持得到保障。

每轮征求意见后，经研究讨论逐一采纳，并纳入相关成果文件，对方案进行不断修改和优化。《规划》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情况详见附件 2。

综合专业人员意见，专业人士均对《规划》持支持态度，认为《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实施可带来较明显的正向效应。

三、决策内容评估

本次评估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调查研究，同时开展多方论证，通过线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利益群体诉求，力求在政府能力范围内兼顾各方利益群体的不同需求，符合“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补齐短板，解决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问题。本《规划》在内容方面合法、合规。

四、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

（一）规划的合法性

2025 年 04 月 30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关于公布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中明确，由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区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法定权限。

《规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国家、天津市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编制，参考了如下表所示法律文件。

序号	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7 年 3 月修正）
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11 年 1 月修正）
9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18 年 3 月修订）
10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修正）
11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修正）
12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年 4 月修正）
13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根据《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及《北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有关规定，重大决策制定发布的程序较多，可能涉及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多个决策机制。相关承办单位表示，目前本决策事项依法严格履行法律、政策规定的程序，程序履行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规划》是合法的。

（二）规划的合理性

1.《规划》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坚持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建立健全布局合理、资源整合、因地制宜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本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水平。政策整体的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保障群众利益。规划选址避免占用农田、林地、交通用地等，兼顾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

并且基于前期调查可以看出，政府与社会公众对于该《规划》具有较高的支持度，可以看出《规划》实施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充分体现以人为本。

2.《规划》项目建设实施符合群众长远利益

《规划》过程中充分考虑北辰区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现状与发展需求，形成兼顾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规划方案，兼顾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

《规划》符合目前北辰区的发展目标，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建立与本区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通过科学系统地规划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实现建筑垃圾的精细化治理。

因此，《规划》的实施是合理的。

（三）规划的可行性

1.《规划》项目实施条件良好

为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规划》从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提升住宅小区装修垃圾管理水平，推动收运处置设施建设，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等层面，进行了详细的建设规划。绝大多数项目能够在目前的情况下有序展开，并根据问卷调查和公开征求意见，能够得出《规划》中涉及项目有良好的群众基础，项目开展较为可行。

2.《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完备

组织保障，按照职能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和时序要求，加强部署推进，确保规划落地落实；资金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行业补贴资金。同时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并完善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用地保障，严格按照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实施，优先落实设施建设用地。鼓励以循环产业园等方式统筹规划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积极探索固体废物（含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对已规划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严格控

制用途的变更，确保其长期稳定的用途和功能；宣传保障，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建筑垃圾“谁产生、谁付费”制度，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循环发展、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通过上述措施为《规划》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群众热情参与

群众对《规划》中建设项目的实施抱有极大的热情和希望。希望通过方案的实施，加强建筑垃圾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补齐短板，解决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问题。因此当地群众积极配合各部门各单位的实地踏勘调查工作，如实回答各种询问，表达自身意见和想法。

因此，《规划》的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四）规划的可控性

《规划》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且经过相关利益群体和专家的充分评估和论证，不会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不会造成重大的社会治安问题和负面舆论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规划》编制中，已建立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同时加强与网信部门动态沟通，关注网络动态，掌握网络舆情，及时回应舆论诉求。畅通沟通渠道，收集整理群众反馈信息，一旦有舆情发酵的可能，及时响应处理，争取市相关部门与属

地政府的支持与协作。

该《规划》从编制到发布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将群众利益诉求及时处理，因此该《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可控的。

综合分析，《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受到的质疑少，可控性能够得到充分保障，社会稳定风险较小。该《规划》风险程度较低，对所在地负面的社会影响较少，正面影响比较明显。

第四章 风险识别

一、风险识别方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天津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津党办发〔2021〕1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五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38号）以及《北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北辰政发〔2021〕10号）等文件关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给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金融、舆情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的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

1. 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等事件的情形；

2. 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3. 生产安全风险，包括可能存在影响生产安全因素的情形；

4.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5.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负面评价、恶意炒作舆论的情形；

6.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合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调研结果，深入研究《规划》的具体内容，运用层次分析法识别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判断风险影响的范围，考虑其可能产生的原因及潜在的后果等，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主要从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生态环境影响、运营安全管理、资金管理、网络舆情、规划执行效果等六个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和风险因素识别。

二、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的风险识别

（一）风险识别内容

社会稳定方面的风险识别主要从复杂社会矛盾风险、群体性事件风险或者过激敏感事件风险三方面分析：

1.复杂社会矛盾风险是从决策事项是否存在社会包容性问题，是否存在部分公众激烈反对，是否影响公众原有的社会关系，是否对公众原有生活方式有颠覆影响，是否与人文文化、道德价值观有较大冲突等方面评价；

2.群体性事件风险是从决策事项是否充分考虑本区域大多数公众利益，是否得到大多数公众支持，是否及时采纳公众合理意见和建议，是否得到相关部门单位的支持配合，是否会大幅增加公众支出，是否会导致部分公众失业、再就业难等方面评价。

3.过激敏感事件风险是从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引发过激敏感事件的情形，是否为特殊群体留有自愿选择空间，是否严重影响部分公众利益等方面评价。

（二）风险识别结果

1.本次规划的目标是加强建筑垃圾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补齐短板，解决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问题。规划编制前，规划编制单位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走访，对北辰区域的企业和居民进行了意见征询，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当地社会包容性，不会影响公众原有的社会关系，对公众原有的生活方式没有颠覆性影响，与区域所在地人文文化、道德价值观没有较大冲突，因此，复杂社会矛盾风险不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2.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决策实施单位和规划编制单位通过北辰区人民政府网站、实地走访、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对本区域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研走访，征求公众对规划的建议及态度。根据多阶段详尽的调研和座谈结果，本次规划工作深度融入了民意，确保了绝大多数居民的利益，并赢得

了公众的广泛支持。北辰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9 月 18 日进行意见征求，但仍有可能存在一部分公众因信息获取渠道限制或对政务关注不足，而未能充分参与到意见征集过程中，或其所提出的见解与建议未能获得直接采纳，不排除这部分人群采取相应措施影响本决策事项制定实施的进程，进而造成群体性事件风险。

因此，识别群体性事件风险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具体的风险因素体现在前期过程的公众参与度不高、公众利益诉求表达不畅、风险管理责任及联动机制不完善等方面。

3.本次规划是为改善北辰区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的现状，不存在引发过激敏感事件的情形，不涉及特殊群体，不会严重影响部分公众利益。因此，过激敏感事件风险不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之一。

综上，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为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三、生态环境影响的风险识别

（一）风险识别内容

生态环境的风险主要从生态环境破坏和人居环境影响两方面分析：

1.生态环境破坏风险是从决策事项实施是否会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出环境承载能力，是否存在环境修复困难或无法修复，是否超过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而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方面评价；

2.人居环境影响风险是从决策事项实施是否会导致区域人居环境较大幅度下降等方面评价。

（二）风险识别结果

1.本次规划以全面调研、深入分析，目标导向、补齐短板，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全程谋划、分类管控为原则，旨在加强建筑垃圾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补齐短板，解决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问题。但由于建筑垃圾在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环节易造成粉尘污染、水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土壤环境污染，对区域环境承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识别生态环境破坏风险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2.本次规划后，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环节中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建筑垃圾统一收纳、及时转运、科学环保处置，通过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管理，全程做到不扰民、不破坏周边环境。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处置能够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干净整洁的生产生活空间，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以美好的城市面貌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因此人居环境影响风险不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综上，生态环境影响为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四、运营安全管理风险识别

（一）风险识别内容

运营安全管理风险主要从日常生产安全管理风险和突发安全事故管理风险两方面分析：

1.日常生产安全管理风险是从决策事项涉及相关建筑物、设施设备是否完善，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是否存在漏洞，相关安全生产法制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体系、安全生产基层组织架构是否完备，是否在主体责任落实、职业健康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等方面评价。

2.突发安全事故管理风险是从决策事项是否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存在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决策事项应急管理体系、监测预警体系是否完善，是否具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等方面评价。

（二）风险识别结果

1.本次规划建筑垃圾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等规定，加强对登记备案的综合堆填场、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等设施单位的运行监管，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对地基处理、地表水导排、安全监测、污染防治等措施缺失，堆体存在滑坡、坍塌隐患的，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但在日常生产运

营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不到位、操作人员误操作、安全意识淡薄、技能水平不足、违反规章制度等情况，造成日常生产安全问题。对企业和社会公众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识别日常生产安全管理风险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2.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同时配合建立市、区两级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测和预警，确保人员安全，其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发生突发安全事故的风险的可能性，一旦发生该风险，对社会公众的安全有较大影响。例如建筑垃圾运输环节可能发生超载现象，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破碎机在工作时，需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操作。如果操作人员对设备不熟悉误操作，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被工人吸入，时间长了会引发各种呼吸道疾病；建筑垃圾如果堆放过高，没有进行有效的围挡和固定，遇到大风天气容易造成坍塌；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用电安全也不容忽视，如果电线老化、私拉乱接电线，容易引发触电事故和火灾。因此，识别突发安全事故风险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综上所述，运营安全管理为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五、资金管理的风险识别

（一）风险识别内容

资金管理风险主要从财政承受能力风险、财政资金筹措风险、政府投资效益风险三方面分析：

1.财政承受能力风险是从决策事项实施是否会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是否存在政策性返还、减税降费等造成财政收入大幅下降，建设补助、经营补贴、经费保障等是否会造成政府支出和债务增加，超出政府财政承受能力、造成财政支付危机等方面评价。

2.财政资金筹措风险是从决策事项执行过程中，政府在筹集资金进行相关项目建设时是否存在资金预算不足、资金筹措渠道不稳定、资金成本上升等方面评价。

3.政府投资效益风险从决策事项涉及政府投资对象是否合理，是否投资规模过大、投资效益差、重复建设、过度建设、造成财政资金浪费、错配等方面评价。

（二）风险识别结果

1.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行业补贴资金，区政府不进行投资建设。同时拓宽投融资渠道，按照市场化原则，谁投资谁受益，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融资和运营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和社

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因此，财政承受能力风险不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2.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投资计划安排和投资预算安排，确保规划中提到的建设项目能够按期完工。若因投资预算资金的编制不够合理和精确、项目执行进度与计划不一致、资金预算不足等情况，造成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暂停或者暂缓，可能会引起居民的不满，造成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因此，识别资金筹措风险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3.规划项目的建设实施广泛触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多个维度，其复杂性与广泛性不言而喻。因此，或许存在投资规模可能过大、投资效益难以保证、存在过度建设隐患等潜在问题，这些均可能导致规划实施过程中投资效益面临风险。因此，识别投资效益风险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综上所述，资金管理为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六、网络舆情的风险识别

（一）风险识别内容

舆情方面的风险主要从公众参与风险、宣传引导风险和舆情应对风险三方面分析：

1.公众参与风险主要从决策事项是否按照程序进行了市场调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法律法规支持，合理意见和建议是否落实到位，过程中是否存在引发舆情风险的可能等方面评价。

2.宣传引导风险主要从决策事项是否能获得主流媒体支持，是否能协调公信力较高的官方媒体正面宣传引导，是否会被自媒体恶意炒作形成网络热点，影响政府形象等方面评价。

3.舆情应对风险主要从责任部门是否具备跟踪舆情发展、积极应对负面舆论、妥善处置舆情危机等制度，能力、经验等方面评价。

（二）风险识别结果

1.《规划》编制过程中已按照程序进行政府网站公示、座谈交流、调研走访、专家论证、征询区级单位及街镇意见，落实了合理建议，公众参与完备，但可能存在小部分公众因信息获取渠道限制或对政务关注不足，而未能充分参与到意见征集过程中，或其所提出的见解与建议未能获得直接采纳，会被公众质疑公示公告不全面，进而引发社会舆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因此公众参与风险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2.《规划》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建立与本区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通过科学系统地规划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实现建筑垃圾的精细化治理。未来以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名义组织编制和发布实施，并将获得北辰区人民政府的审核批准，能

够获得主流媒体支持，能够协调公信力较高的官方媒体正面宣传引导，不会被自媒体恶意炒作形成网络热点。因此宣传引导风险不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3.《规划》实施周期较长，随着自媒体时代的到来，个人依托网络向社会传播信息，使网民以极低的门槛成为信息的创造者和传播者，舆论信息随时随地互动传播。同时，建筑垃圾的清运和处理与居民切身利益相关，规划实施后，建筑垃圾能否及时清运和科学环保处置，能否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满足居民需求，做到不扰民、不破坏周边环境等相关话题可能在自媒体和网络社交媒体的传播过程中被歪曲失真，导致部分群众、媒体质疑，形成社会舆论，进而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尽管区级相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件进行了充足研判和准备，也具备跟踪舆情发展、应对负面舆论信息、通过官方途径发声的能力、制度、经验。但在及时性、合理性上仍存在潜在风险，不能完全保证对所有突发性事件均已避免，因此识别舆情应对风险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综上所述，网络舆情为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七、其他因素的风险识别

（一）风险识别内容

其他方面的风险主要从国家安全风险、公共安全风险、合理合法性风险和规划执行效果风险四方面分析：

1.国家安全风险是从决策事项是否会影响国家安全，包括国民安全，领土安全、主权安全、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信息安全和核安全等方面评价；

2.公共安全风险是从决策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共安全，包括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饮水安全、公众资金安全、公众信息安全、公众出行规律安全等方面评价；

3.合理合法性风险是从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决策意见稿的形成是否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履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是否经过科学研究和分析论证，实施时机是否成熟，决策是否稳定等方面评价。

4.规划执行效果风险是从决策目标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决策任务是否会延期完成或者不能完成，实施效果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等方面分析。

（二）风险识别结果

1.《规划》实施不产生国家安全风险，不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2.《规划》实施不产生公共安全风险，不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3.《规划》编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编制过程中经过了调研走访、公众参与、征询意见、分析论证等环节，后续严格按照《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北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履行审批程序。因此合理合法性风险不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4.《规划》实施目标任务是加强建筑垃圾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补齐短板，解决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问题。规划时限是 2025—2035 年，规划时间跨度较大，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规划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执行过程中监督力度不足、外部政策、经济环境和社会文化因素变化等情况，造成实施目标不能如期完成，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公众对规划修编的合理性存质疑等情况，对社会稳定有一定的影响，因此识别执行效果风险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综上所述，识别规划执行效果为本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

八、决策的风险源、风险点

经过辨识与分析，本《规划》共存在 6 项风险因素可能引起公众的关注，具体包括：

- 1.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 2.生态环境影响
- 3.运营安全管理

4.资金管理

5.网络舆情

6.规划执行效果

第五章 重大决策事项风险等级评估

一、风险分析论证

在《规划》的编制与公示过程中，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始终秉持公开透明、民主参与的原则，确保各利益相关方得到全面覆盖。在公示阶段，积极倾听社会各界的声音，保证利益相关方能够充分了解规划内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负面反馈或公众对规划方案的明确反对意见，这充分证明了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为确保《规划》的严谨性和合理性，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时，高度重视社会参与，先后两次向北辰区 9 个镇政府，7 个街道办事处以及 10 个区级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对收集到的每一条意见都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确保每一条合理建议都能得到充分考虑和合理采纳。

在全面论证与分析的基础上，对《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了深入评估，对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规划方案能够平稳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规划》的编制与公示过程充分体现了科学决策、民主参与的原则，确保了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社会稳定风险程度较低。

二、决策风险对决策作出和实施的影响

目前已采取和下一步将采取的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至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但其效果的好坏，取决于这些防范措施执行力度大小的影响。相关责任单位应积极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进一步降低该《规划》的风险程度。《规划》发布后应加强《规划》宣传对利益相关人员的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大对利益群体和反对群体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密切关注可能造成社会突发事件的因素和源头，杜绝可能发生的个人或群体性事件。

三、风险评估结果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的分级标准，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一般情况下，整体的风险等级判定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权重累积”的原则进行判断。

表 2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高 (重大负面影响)	中 (较大负面影响)	低 (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价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体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估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论等	如个人非正式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估标准	200 人以上	20—200 人	20 人以下

评估小组通过开展《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座谈会，邀请相关城市管理环卫领域专家、城乡规划领域专家、生态环保领域专家、法律专家、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属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6 位代表开展座谈，随机邀请 1 位利益相关群众代表，共计 7 名代表人员。根据对该《规划》涉及风险指标的分析识别及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标准，对 6 项风险因素的风险等级进行判定。

根据风险评估小组评价结果，6项风险因素判定为低风险的概率均为100%。由等级评判结果可以看出，《规划》产生的社会风险以低风险为主，各位代表在风险因素评判中认为无中高风险因素。

总体分析，7位代表对6项风险因素进行的判断结果为：低风险打分频率为42次，中风险频率0次，高风险频率0次。低风险打分占比100%，中风险打分占比0%，高风险打分占比0%。经利益相关方代表及专家论证，《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在未考虑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前，该《规划》初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为低风险等级。低风险等级意味着《规划》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群众支持度较高，《规划》的群众基础好。

该《规划》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能代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中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在本次《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基础上进行更深入分析论证，充分征求直接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科学客观评价，确保建设项目平稳实施。

第六章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基于本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结果、风险估计结论，需要围绕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重大决策事项实施可能引发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从方案、宣传等方面提出规避、防范、控制或者化解风险的措施。严格落实相关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依法依规实施《规划》工作，加大工作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公众参与，制定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方案，建立应急预案，科学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积极预防和减少纠纷，坚持矛盾纠纷及时性、经常性排查，真正把社会稳定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稳定，促进区域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社会稳定管理体系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一）加强各部门协同支持，设置风险防范沟通协调机制和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

1.构建风险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和矛盾分级分责化解责任制，明确责任范围，加强各单位、部门的衔接沟通，落实风险的预防、化解工作；

2.建议由相关政府部门，基层组织成立专门协调小组，设置协调员，加强各部门间的相互协调、相互联动；

3.建立各相关部门定期联席协商机制，在《规划修编》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各部门定期研讨、协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决策实施过程中及运营过程中全程跟踪，动态

监测和评价，不断改进完善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做到早发现，提前预防，及时处置，妥善善后。

（二）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建立应急处理机构，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2.在项目实施为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拟建项目实施可能引起的风险，应根据拟建项目的特点，明确风险防范、化解的目标，明确落实措施的责任主体、协助单位、防范责任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风险控制的节点和时间，真正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问题苗头或事件时，启动预案；

3.采取必要的形式，不间断的收集社会公众（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新的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协调相关部门化解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调整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因风险处理不当而引起的事件范围的扩大、影响程度的恶化、连带风险的发生等风险升级，将风险控制在苗头阶段，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全程跟踪与及时回馈，做到隐患的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及时善后。

二、生态环境影响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一）规划实施后涉及到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于生态环境风险的隐患进

行排查和及时化解，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确保项目的环境影响符合国家标准；

（二）项目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施工方强化监管，把好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建立机制，落实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责任制；不定期开展检查，督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三）建立环境监控机制，控制施工质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编制生态保护方案及环评报告，建立目标责任制，做到“谁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污染、谁负责治理”。

三、运营安全管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一）强化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施定期的培训和技能提升计划，提升操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对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细致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三）提升人员安全意识，定期举办安全培训、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升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建立安全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四）深化责任落实，提升执行能力。安全生产，落实责任是关键。只有切实履行各自责任，才能进一步提升安全

生产的执行能力。一是确保领导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确保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政府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所监管、主管的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五）深化管理创新，提升管控能力。安全生产，创新管理是重点。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创新思路，强化管理，努力掌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一是创新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施网上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常态机制，加强阶段目标控制，严格执行通报、警示、约谈制度和惩戒措施，切实做到奖罚结合、奖罚分明。二是创新监督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责任制的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发挥人大执法检查、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的作用，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合力。

（六）深化规范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安全生产，规范标准是保障。只有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夯实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才能真正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的保障能力。一是深化基层安监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有关要求，努力构建安全监管网络，

实现层层监管保安全。二是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全面推行企业安全规范化管理，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管理力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水平。三是用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统一组织企业投保企业责任险等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利用保险的事故预防、纠纷调解、经济赔偿等功能来解决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资金管理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一）强化预算保障

争取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加强基金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探索政策性担保、市场化运作方式，切实解决基金项目担保难题。

（二）引导社会资本融入

1.推广运用特许经营模式。严格执行特许经营相关法规和政策，从严识别项目公共属性，科学测算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合理回报，规范落实规划立项、土地管理等前期工作程序。加快符合规范的特许经营项目落实落地，畅通社会资本投资政府性项目建设营运通道。

2.通过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作为服务承接主体。

五、网络舆情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一）加强媒体舆论导向影响

1.加强对决策的正面舆论宣传力度，可通过媒体访谈、报道，提高媒体舆论对规划的认知度；

2.建立有效的舆情引导机制。主动加强与地方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形成借助媒体消除危机的“宣传模式”。

（二）加强与公众信息沟通

加大宣传力度，可建立宣传小组深入社区、街道、村委等基层组织，既做到面对面交流，也做好点对点沟通，畅通沟通渠道，精准、全面的提高与公众的信息沟通。

（三）加大规划内容解读力度

1.建立问答机制，与规划涉及的社区、街道、村委定期协商交流，及时解决和处理相关利益方的合理诉求；

2.对于群众或各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合理诉求，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应及时解决和处理，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畅通交流渠道，做好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促进公众理解，避免对规划内容解读不到位。

（四）加强舆情监测及应对

建立健全舆情监控搜集机制，加强对媒体与本项目相关问题的监测，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同时，建立舆情监控应急处理机制。

（五）建立长效机制与持续改进

1.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舆情应对培训，提高应对网络舆情的能力和水平。

2.在每次舆情应对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分析经验教训，不断完善舆情应对机制。

3.与政府部门、媒体机构、社会组织等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应对网络舆情风险。

六、规划执行效果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一）加强规划合理性评估

1.在规划制定阶段，应充分调研和分析，确保规划目标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2.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关键节点。

（二）提升执行能力

1.加强执行机构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培训支持。

2.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部门或团队之间的紧密合作。

3.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规划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三）适应外部环境变化

1.密切关注政策、经济和社会文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规划执行策略。

2.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风险。

（四）建立评估与反馈机制

1.建立规划执行效果的评估体系，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

2.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执行策略，确保目标的实现。

3.建立反馈机制，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规划执行过程。

七、应急处置预案

为预防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信访工作条例，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正确把握、妥善处理因《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实施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重大舆情，保持社会稳定，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工作原则

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总体要求：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遵循以下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2.预防为主，防患未然。

3.依法处置，防止激化。

4.快速反应，相互配合。

（三）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决策实施引起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大规模集体上访；

2.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3.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

4.罢工、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

5.聚众堵塞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6.重大活动中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7.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处置信访因素诱发的突发性事件的指挥机构。组长由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领导担任。

1.领导小组下设维稳组。

2.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应对措施，启动或终止本预案；

(3) 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参加应急处置；

(4) 负责收集、整理、上报相关信息；

(5) 对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中失职、渎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五) 现场处置

1.凡出现涉及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苗头或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由直接涉事部门主管领导出面做好化解疏导工作，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能够解决的要明确答复群众，不能解决的要说明原因、讲明道理，并做好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工作，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同时及时将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及维稳组，并准备好应急处置。

2.一旦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涉事部门的主管领导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及维稳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及维稳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可取得政法机关的有力支持，并协助、配合政法机关对现场维护秩序，保护现场财产安全；协调和落实处置工作中的具体事宜，维稳组现场接访对话由应急领导小组、维稳组及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接待及媒体新闻报道应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的情况下，由维稳组具体负责。

3.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

（1）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及个案时，应急处置单位能够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维稳，按照职责做好化解工作，疏散现场群众，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理解决已出现问题。

（2）当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应急程序，如对应收集现场信息、进行解释、疏散工作、稳定现场秩序、提供必备物资等。按照应急处理小组的人员分工和对应的职责迅速投入到处置工作中。

（3）负责现场处置的人员应诚恳听取群众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面对面地做工作，对群众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意见和要求，应明确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表明解决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研究解决；

（4）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造成群众利益受损的，据实向群众说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并尽快予以纠正；

（5）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应讲清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控制事态发展；

（6）查明挑头或组织者，现场处置领导要亲自与其谈话，表明态度进行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

4.事态平息后，继续做好善后工作，尤其是承诺相关利益群体要解决的问题应当尽快由相关单位落实、兑现，消除可能导致再次爆发冲突的不安定因素。进行应急事件的全过

程跟踪，及时了解后续情况和反馈处理效果，减少事态的进一步演化。

5.应急响应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定期进行意见征集、开通反馈途径，收集相关利益群体诉求并及时通告相关单位，进行对策研讨和情况核实。尤其对于倾向性、苗头性事件要做到关口前置，避免酿成重大突发事件。

（六）保障措施

1.提高思想站位。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本《规划》工作的重要性，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对策推进工作。

2.加强宣传。要全面、深入开展解读工作和宣传力度，结合多种宣传手段做好解释工作，提高公众对于《规划》的了解和支持。

3.加强行业稳控。相关部门要重视辖区内群体动态和舆论导向，保持意见反馈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和跟踪反馈意见。

4.增加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基层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基层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急管理能力，有效应对各类风险，针对利益群体反馈情况做好处理。保持警惕性，能够快速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能够通过日常检查、预测性排查、信息通报等日常方式发现问题，进行应急管理常态化演练，从而减少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七章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对策建议

综合评价，《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属于低风险，但仍存在极少数利益相关方有不同意见的可能。目前已采取和下一步将采取的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至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但其效果的好坏，取决于这些防范措施执行力度大小的影响。

一、利益诉求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1.制定好风险预案，对于各规划项目的潜在风险与冲突进行应急准备。

2.进行全周期管理，进行动态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规划》的方案细化。

3.《规划》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在实施阶段应当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及时收集相关利益群体诉求与意见，将对于社会稳定的影响降到最低。

4.丰富宣传手段，结合新媒体，扩展规划的宣传面，更广泛地面对利益相关的居民群众，做好政策解读和实施的后半篇文章，让群众最大化了解《规划》内容。配套进行如宣讲会等活动，尤其对《规划》涉及的区域周边的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5.保持利益相关方诉求渠道的畅通，持续关注《规划》发布后社会舆情，及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6.规划实施过程中，充分依靠政府的基层组织做好群众工作、

宣传工作，取得理解、化解问题。利用好社会基层力量，如社区居委会、自治组织，协同合作共同进行《规划》涉及的利益群体的相关工作。

7.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分析把控风险点，充分运用科学的管理工作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舆情产生。如有利益相关主体提出诉求，由项目实施主体、属地政府和具体审批部门及时响应。

8.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现有及规划的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臭气、噪声等污染物，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其影响程度，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二、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化解措施

1.合理安排规划实施进度。

2.落实补偿资金和补偿措施，规范资金审批手续，可以采用电子化台账等方式。

三、社会舆情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工作宣传，及时开放共享规划信息，提高群众认同度。对行业内开展舆情风险应对培训，提高公众来电来访产生的舆情风险应对能力，对群众疑问、诉求，及时处理回复，营造平稳健康的舆论环境，防范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2.响应规划的《网络舆情风险应对方案》，实施好风险点防控对策。

附件

附件 1：规划公示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规划》征求意见的公告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或标题

2025年9月19日 星期五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

[首页](#) [北辰新闻](#)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走进北辰](#)

位置：首页--专题专栏--重大行政决策--决策草案

【已截止】关于公开征求《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意见的通知


公告


草案正文


背景介绍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发表意见

为加强建筑垃圾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补齐短板，解决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编制《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电子邮件：bcqcgw@tj.gov.cn

通信地址：北辰区延吉道119号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邮编：300400

联系电话：022-26392012

意见反馈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

《规划》公众意见采纳反馈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或标题

2025年9月23日 星期二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

[首页](#) [北辰新闻](#)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走进北辰](#)

位置：首页--专题专栏--重大行政决策--决策草案

【已截止】关于公开征求《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意见的通知


公告


草案正文


背景介绍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发表意见

我委于2025年8月19日至9月18日，通过区政府网站对社会公开《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截至征求意见期满，未收到意见建议。

附件 2：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最终反馈意见
1	北辰区北仓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2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3	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4	北辰区双街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5	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6	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7	北辰区西堤头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8	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9	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0	北辰区集贤里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11	北辰区佳荣里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12	北辰区普东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13	北辰区青源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14	北辰区瑞景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15	北辰区双环邨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16	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最终反馈意见
17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意见
18	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
19	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无意见
20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	无意见
21	北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无意见
22	北辰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无意见
23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4	北辰区水务局	无意见
25	北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无意见
26	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无意见

北仓镇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区城管委：

我镇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大张庄镇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
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
回复的函

区城管委：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我镇对该方案无意见。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区城管委：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
2035 年）》征求意见稿，青光镇无意见。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
2035 年）》，双街镇无意见。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函的回复

区域管委：

我镇收到《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后，立即召开会议研究相关事宜，经镇政府领导研判，对该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复函

区域管委：

贵单位《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收到文件后，我镇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了认真研究。

经研究，我认为该稿内容全面、结构严谨、措施得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推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综上，我镇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西堤头镇无意见。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小淀镇无意见。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征求意见的回复

我单位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 年-2035 年)》无意见。



集贤里街意见反馈

集贤里街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无意见。



征求意见反馈单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街对贵委编制的《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无意见。



普东街意见反馈

区域管委:

针对贵委编制的《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划 (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 普东街无意见。特此
说明。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青源街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青源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月 27 日

区城管委:

瑞景街对《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无意见。



双环邨街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征求意见的回复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我单位已收悉,并高度重视,立即安排负责人员学习研究。

经研究,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无修改意见。

双环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 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果园新村街无意见。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果园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开发区无意见。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4日

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征求意见的复函

区域管委：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复函。

2025年8月23日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第二轮征求意见反馈

区域管委：

经研究，我单位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第二轮征求意见无意见。

2025年9月8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回函

区域管委：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责成相关科室回复如下：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我局无意见。如涉及处置设施选址建设需与北辰区国土空间规划、环卫设施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严守耕地红线、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如涉及相关规划手续办理，请及时到我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025年9月8日

天津市北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第二轮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区域管委：

贵委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第二轮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委高度重视，对规划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经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区政务服务办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第二轮征求意见的回复

区域管委：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已收悉，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无意见。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区域管委：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的函(第二轮)》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文件

关于回复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意见的函

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对此规划无意见。



(联系人：区水务局 李勇毅；联系电话：26390929)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的复函

区域管委:

我局无意见。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征求意见的复函

区域管委:

我委收到《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征求意见稿, 委领导立即安排专人进行研
讨, 现将第二次建议回复如下。

我委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无意见。



附件 3：调查问卷宣传海报及问卷内容

1. 问卷宣传海报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问卷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意调查问卷

尊敬的市民，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回答这份问卷。本调查采用不记名的方式，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回答。我们保证您的答案仅用于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不会影响到您的个人利害关系。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规划公示网址：

https://www.tjbc.gov.cn/ztl/zdjcgygk/jcygkjcca/202509/t20250918_7135928.html

* 1. 您的性别

☐ 男

☐ 女

* 2. 您的年龄

☐ 20岁以下

☐ 20~29岁

☐ 30~39岁

☐ 40~49岁

☐ 50~59岁

☐ 60岁以上

* 3. 您的最高学历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中职

☐ 大专/高职

☐ 大学本科

☐ 研究生

* 4. 您的职业

☐ 企事业单位管理层

☐ 企事业单位职工

☐ 机关公务员

☐ 科教文体卫专业人员

☐ 个体从业人员

☐ 私营业主

☐ 农民

☐ 学生

☐ 自由职业者

☐ 退休人士

☐ 失业/无业人员

☐ 其他

* 5. 您所在地区

☐ 北辰区

☐ 武清区

☐ 宁河区

☐ 东丽区

☐ 红桥区

☐ 河北区

☐ 西青区

* 6. 您对本规划的了解程度

☐ 了解

☐ 一般了解

☐ 不了解

* 7. 您对本规划的态度

☐ 非常支持

☐ 支持

☐ 不支持

* 8. 您认为本规划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9. 您认为本规划是否会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 会

☐ 不会

☐ 不清楚

* 10. 如果本规划存在社会稳定风险，您认为可能会有哪些【多选题】

☐ 征迁政策

☐ 补偿标准制定

☐ 环境影响

☐ 技术方案

☐ 施工方案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 施工期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其他方面

* 11. 您认为本规划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 有利于生活质量提升

☐ 无影响

☐ 不利影响

12. 您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有何建议？

提交

[隐私政策](#)

☆ 问卷星 提供技术支持

[举报](#)

附件 4：规划合法性审查意见



总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5 层 邮编 100020
分部：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2 层 Tel: 022-24450031
Mobile: 18526040025 <http://www.huatailawfirm.com>

北京华泰（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2025-2035）》的法律审核意见

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华泰（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于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北辰区城管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等法律规定，就《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5-2035）》进行法律审查。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订版）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版）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杭州 成都 太原 乌鲁木齐 哈尔滨 郑州 大连 南宁 长沙 青岛
BEIJING TIANJIN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CHENGDU TAIYUAN WULUMUQI HARBIN ZHENGZHOU DALLIAN CHANGSHA QINGDAO

住建部联合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天津市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23号）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订本）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年4月修订）等

二、文件名称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5-2035）》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规划立足实际，谋划长远，扎实落实天津市城市总体发展目标要求。现律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符合区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法定权限；
2. 未发现规划内容存在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情形；
3. 建议贵部严格落实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根据《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严格履行规划形成的法定程序，并将资料留底备查；
4. 建议贵部根据社会发展实际，跟踪该规划的具体落实和执行，并根据社会发展和政策法规变化，不断优化规划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四、声明与保留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从专业角度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杭州 成都 太原 乌鲁木齐 哈尔滨 郑州 大连 南宁 长沙 青岛
BEIJING TIANJIN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CHENGDU TAIYUAN WULUMLUQI HARBIN ZHENGZHOU DALIAN NANNING CHANGSHA QINGDAO



華泰律師事務所
HUATAI LAW FIRM

总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8号尚都国际中心5层 邮编 100020
分部：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2层 Tel: 022-24450031
Mobile: 18526040025 <http://www.huatailawfirmtj.com>

发表本人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我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本审查意见，仅供参考。

北京华泰（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雪冰

2025年9月19日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杭州 成都 太原 乌鲁木齐 哈尔滨 郑州 大连 南宁 长沙 青岛
BEIJING TIANJIN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CHENGDU TAIYUAN WULUMUQI HARBIN ZHENGZHOU DALIAN NANNING
CHANGSHA QINGDAO

第三页 共3页

附件 5：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自评报告

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

主办单位：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评估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评估单位：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委组织编制了《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为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我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项目网络舆情风险自评组织过程

1. 自评机构组织情况

召开座谈会，组织北辰区城市管理委环境卫生管理科、综合办公室、区垃圾分类中心等科室（单位），开展网络舆情风险自评工作。

2. 会商研判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区城市管理委召开《规划》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座谈会，会前向参会人员发放了《规划》，会上环境卫生管理科于家勇科长就《规划》主要内容和编制情况作了说明：区城市管理委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经主要领导同志批准，成立规划编制工作组。规划编制工作组在充分调研、集思广益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建筑垃圾管理实际编制《规划》。为确保《规划》内容的科学性、前瞻性、系统性，《规划》编制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调研，与各

部门、各镇街属地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对接，先后开展二轮对 26 个相关区级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求意见工作，同步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针对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并修改落实，就相关意见采纳、修改内容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研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三十日的公示，针对公众意见建议进一步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经研讨，参会同志一致认为《规划》通过多次研讨论证，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编制依据充分、分析严谨、规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指标设置合理，区级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点位结合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环卫设施布局规划合理合法落地。本《规划》对推动“十五五”时期北辰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基本不会引起负面网络舆情。

三、自评具体内容

1. 发布基调研判：（高调）《规划》落实中央和市委部署，对标对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天津市 2025 年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以及环卫设施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北辰区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进行网上公示，回收意见建议并进行调整。经核准研判，本次提出的目标、指标和主要内容符合法规文件

规定和要求。《规划》基本不涉及敏感话题和负面敏感词条的内容，基本不会引起负面网络舆情，此类决策宜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等多渠道公布。

2. 发布时机：文件印发后发布实施。

3. 发布方式：直接发布《规划》全文，规划依申请公开。

4. 舆情风险点研判：《规划》印发实施后，可能存在因政策措施未落地，使得相关目标任务未达到预期效果，导致出现负面舆论。

5. 舆情风险防控应对措施：

（1）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主动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工作，有效引导网络舆论，妥善处置网上负面舆情。

（2）与网信、网安、保密等部门保持联系，突发事件和网络热点事件发生后及时上报，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舆情研判，对舆情走势、风险程度进行评估，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最大程度消除负面影响。

四、项目自评研判结论

根据《天津市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规定，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评估结果分为三类：第一类 可以公开发布；第二类 整改后发布；第三类 不能发布。

通过北辰区城市管理委综合研判，《规划》网络舆情风险研判结论为：可以公开发布。

附件 6：网络舆情风险应对方案

《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重大决策 网络舆情风险应对方案

《规划》发布实施后，可能存在因发展环境、发展条件等不确定因素变化，相关内容未能有效实施，使得相关目标任务未达到预期效果，导致出现负面舆论。为更好应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按照“正面导向、以疏代堵”的原则，提前制定舆情风险防控应对方案。

一是对可能存在疑问的内容制定配套规划解读文件，积极做好规划的宣传和解读。

二是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近期工作进行实施落实，经得起公众的监督和检验，从源头上降低网络舆情发生的概率。

三是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主动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工作，有效引导网络舆论，妥善处置网上负面舆情。

四是健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研判处置机制，突发事件和网络热点事件发生后，及时与区委网信办沟通，联合做好综合研判，妥善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五是建立负面舆情处置后跟踪引导机制。对舆情进行回

复处置后，应时刻留意舆情发展方向，对提出疑问或质疑的，要及时、仔细地加以正确引导，直至舆情缓退、停息。

附件 7：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评估网信办回复

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涉 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自评报告和应对 方案》的复函

区城管委：

《关于报审〈北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涉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自评报告和应对方案〉的函》已收悉。我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网络舆情风险评估。经综合研判，我办认为该决策属于网络舆情风险低等级，可实施决策。

鉴于舆情风险受决策实施效果动态变化，建议你单位持续跟踪关注有关情况，与我办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全过程舆情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特此函复。

中共北辰区委网信办
2025年9月22日

